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

一、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变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且公司授予业绩考核已达标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。

3.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。

4.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.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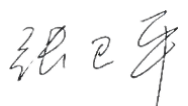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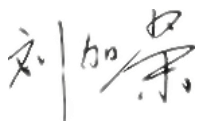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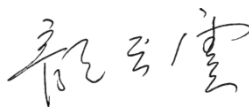
6.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

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7.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、营销、技术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8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56.24 元/份。

独立董事：


张卫平
刘加荣
颜云霞

2022 年 10 月 10 日